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做出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张如积

李 宁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